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 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5) 第一金投信字第 666 號

附 件：無

主 旨：本公司調整境內系列基金月配息基準日，並從 2017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謹此通知。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簡化配息流程，調整境內系列基金月配息基準日，並從 2017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

二、本次調整僅限於月配息相關日期調整，如下說明：

項目	調整後實施日	備註
配息基準日	每月該基金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如遇不可預期因素由營業日變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除息基準日	次月該基金第一個營業日	(為配息基準日之次日)
發放日	次月 10 日	1、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 2、如遇彈性連續假期使當月 10 日前不滿五個營業日，則發放日為該基金當月第五個營業日。

※本表所示之「營業日」係指該基金有淨值公告之日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三、本公司月配息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配息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敬請 配合辦理。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